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0019928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第三條及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由該學校校長兼任。
- 二、校務主任：每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兼辦總務事宜。
- 三、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以兼任為原則。其由教師兼任者，授課節數依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由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其餘人員每星期以十二節為限。
- 四、導師：每班一人，以教師兼任為原則。
- 五、幹事：每校一人，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
- 六、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
- 七、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
- 八、工友：二班以下不設，三班以上一人，由原校工友兼辦。

第三條 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由該學校校長兼任。
- 二、校務主任：每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兼辦總務事宜。
- 三、組長：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二班以下：不設組長。

- (二) 三班至十班：設教務及訓導二組。
 - (三) 十一班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
 - (四) 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輔導四組。
- 四、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以兼任為原則。其由教師兼任者，授課節數依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由各機關公務人員及校長兼職者，每星期以四節為限，其餘人員每星期以十二節為限。
- 五、導師：每班一人，以教師兼任為原則。
- 六、幹事：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兼任幹事設置標準如下：
- (一) 五班以下一人。
 - (二) 六班至十班二人。
 - (三) 十一班至十五班三人。
 - (四) 十六班以上四人。
- 七、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每校一人，由原校人事主管兼任。
- 八、會計室主任（會計員）：每校一人，由原校會計主管兼任。
- 九、工友：二班以下不設，三班至五班一人，六班以上二人，由原校工友兼辦。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